

财政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研究

赵斌¹ 柯颀¹ 宋丽² 杨白冰³

(1.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北京 100038;2.北京工商大学,北京 100048;
3.国家信息中心,北京 100045)

内容提要: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于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效益、培育壮大经济发展动能、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均具有重要意义,财政在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伴随着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深入推进,财政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研究和实践不断拓展深化,在国家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体系下,中央和地方政府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财政政策。受相关政策滞后于数字化转型实践、所涉主体较多、情况复杂等因素制约,财政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仍存在总量(力度)不足、结构不优、政策不明、政策协同性不强等问题和不足,未来应更好适应企业数字化转型需要和发展趋势,加快推动数字财政和数字税务建设,加大支持力度并落实落细相关政策举措,聚焦重点发挥财政支持政策的结构性功能,并强化财税政策自身以及与其他政策的协同。

关键词:企业 数字化转型 财政政策

中图分类号:F8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544(2023)03-0004-10

一、引言及文献综述

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10月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改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企业是产业发展的核心主体和重要支撑,企业数字化转型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的重要标志,

是推动和践行产业数字化的关键,是新时期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各类型产业企业所共同面临的时代命题。企业数字化转型不是一项孤立的活动,转型过程中涉及与同行业等相关企业、数字平台和服务提供者、政府部门等各类主体之间技术、人才、知识、资金等要素资源的交互传导,因而需要凝聚企业自身、政府、社会等各方面的合力。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涉企相关财税政策是发挥财政治理职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企业数字化转型是数字技术与生产发

[收稿日期]2022-12-11

[作者简介]赵斌,经济学博士,国地所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财政理论与政策、区域经济;柯颀,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为财政理论与政策;宋丽,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后,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学、财政理论与政策、人口与城镇化;杨白冰,经济学博士,综合管理部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财政金融政策、产业投融资。

展深度融合的微观转变,也是企业生产经营从传统体系向数字化体系转型和创新的重要标志(吴非等,2021)。企业数字化转型是新时期关系企业长远健康发展的系统性工程,因而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财税政策是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时代与时俱进发挥财政关键职能、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推动产业数字化、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的重要工具和抓手。

近年来,我国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认识不断深化、转型实践取得重大成效,但转型比例和程度总体上仍较低,基于财税视角的相关学术研究仍处于早期阶段,难以满足实践发展的需要。首先,伴随着数字化及企业数字化转型实践的不断推进,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认知也经历了从基于技术视角、简单看成数字技术在业务环节的应用过程到数字技术与企业业务的融合并推动企业生产经营方式和组织机构变革的过程(胡青,2020)。肖土盛等(2022)将企业数字化转型定义为通过整合使用数字技术变革企业经营活动的系统性过程,不仅涉及数字技术在企业中的应用,而且会对企业组织结构、业务模式、生产经营模式、用工模式等产生综合影响。成琼文和丁红乙(2022)则认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是涉及企业经营管理、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转型过程,目的是在数字化转换和升级基础上建立一种新的商业模式。

其次,近年来我国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深入推进,但与部分发达国家、与数字化时代的要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全球知名咨询公司埃森哲发布的《2022年中国企业数字化转型指数》报告显示,按照百分制计算,中国企业数字化转型指数从2018年的37分增加到2022年的52分,四年增加41%。腾讯研究院发布的《2022中国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调研报告》显示,在收回的针对全国民营企业的4877份

有效问卷中,62%的样本企业已经在主营业务领域开展数字化转型。但是,我国企业数字化转型比例、程度和成效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上述腾讯研究院报告显示,虽然超过60%的民营企业已在主营业务领域开展数字化转型,但大部分企业仍处于转型初级阶段,其中还有相当一部分企业转型动力不足、效果不佳。上述提到的埃森哲报告显示,2022年中国企业数字化转型指数与2021年相比还下降了2分。横向对比来看,我国企业数字化转型比例约为25%,远低于欧洲的46%和美国的54%,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的企业占比也仅为7%左右(张军红,2022)。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短板更为突出,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编制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分析报告(2021)》显示,79%的中小企业仍处于数字化转型探索阶段,而处于数字化转型深度应用阶段的中小企业占比仅为9%左右(李红娟,2022)。

第三,关于财政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方面的研究总体上仍较少,已有的研究多从实证视角分析税收优惠和激励政策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影响及作用机制。曾皓(2022)认为当前关于在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政府具体政策扮演何种角色方面的研究较少。成琼文和丁红乙(2022)认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税费减免对资源型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影响机制主要是通过融资约束缓解效应、创新驱动效应和企业竞争效应,并以资源型上市企业为样本做实证分析进行验证。曾皓(2022)利用上市公司数据,实证分析了税收激励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发现“融资约束缓解效应”和“创业导向强化效应”是两个重要的作用渠道。陈和等(2022)基于理论和实证分析,认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通过“财务状况优化”和“创新驱动”两大作用机制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张建伟(2023)基于理论和实

证分析认为,税收优惠通过缓解融资约束、提升经营透明度和加强内部控制进而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吴非等(2021)基于上市公司微观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从理论和实证的角度分析发现,财政科技支出通过缓解企业融资约束、稳定财务状况、优化企业创新行为等机制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邓达和潘光曦(2022)指出财政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应注重精准性和靶向性,认为税收优惠的支持效果高于财政补贴。本文是基于整个财税研究视角,涵盖理论阐释、政策梳理总结、问题及对策分析的较为全面的研究,具有一定创新价值和理论实践意义。

二、财政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理论分析

(一)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符合财政职能的属性和要求

财政即政府收支及其治理,是“以政控财”与“以财行政”的结合(贾康,2022),是公共部门弥补“市场失灵”、引导和调控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具有资源配置、收入分配、经济稳定和发展、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和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等职能。财政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符合财政职能的属性和要求,体现了公共部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有利于在信息化数字化时代更好发挥财政服务国家治理作用。

第一,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于企业自身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财税政策手段,不仅直接将财政资金、税费优惠、支持政策等财税资源配置于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而且财政政策“四两拨千斤”的引导、“背书”和示范作用能够间接带动更多资源向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集聚,同时通过对支持的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环节等的选择,直接或间接优化企业数

字化转型领域内部的资源配置。第二,资金支持是财政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最重要手段,财政资金(收入)来源于财政对社会收入的再分配,而且财政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多聚焦于中小企业、资金相对不足的环节、领域和地区,更能体现出财政缩小主体之间、环节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企业数字化转型差距的分配效应。第三,财政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于发挥财政稳定和发展经济、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和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职能体现得更为广泛。数字化转型是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重构,有利于释放数字生产力,提升数字化时代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适配性,因而财政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是从经济发展根本动力的角度推动经济发展,从生产关系优化层面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发展是稳定的保障,同时数字化治理极大提升了治理效能,企业数字化转型不仅是企业治理的数字化,也是国家数字化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有利于提升国家治理效能,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

(二) 财政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契合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性质和特点

企业数字化转型具有周期长、投入大、见效慢、风险高、信息不对称、正外部性、规模效应明显、系统性较强等特点,单纯依靠企业和市场自身力量难以全面完成,尤其是对于中小企业、部分行业以及基础性环节来说难度更大,需要政府力量的引导和支持,而财政在其中能够发挥重要的引导激励、基础保障、风险缓释、系统集成等作用。

第一,引导激励方面,转型动力不足、资金不足往往是企业数字化转型面临的最大制约因素,这也是财政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力度最大、作用最直接的领域,包括针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奖补政策和专

项资金支持,为具有明显外溢效应的数字化转型行为提供资金和政策扶持,针对数字化相关研发费用和设备成本的加计扣除和税费减免,为企业针对数字化转型的融资提供贷款担保等显性或隐性“背书”等。这不仅能够提高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积极性和要素投入,而且有助于形成激励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竞争和驱动效应,如针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创新投入支持政策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形成创新投入—数字化转型—财政支持—创新投入之间的良性循环。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引导激励作用不只局限于转型企业本身,数字化转型企业享受政府财政资金和税费优惠政策支持,这一行为或现象具有较强的信号传递效应,如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出该企业的良好发展基础和前景,有利于引导激励外部要素资源进一步向企业数字化转型集聚。第二,基础保障方面,通过对人才培育、技术研发及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建设、园区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财政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保障和支撑,例如一些地方为企业使用数字化相关设备和软件发放“创新券”“云服务券”等,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技术要素成本。第三,风险缓释方面,企业数字化转型不仅面临能否成功的风险,还面临转型投入、转型周期、转型回报、转型方向不确定等风险,财政通过建立风险补偿基金、数字化转型基金、贷款贴息、支持转型服务商和平台为企业提供服务等方式,引入数字化转型的风险共担机制,引导企业把握数字化转型的方向和发展趋势,减少企业孤立推进数字化转型及面临的不确定性,凝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推进合力,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各领域各环节风险。第四,系统集成方面,数字化转型对于企业所联动的横向纵向均会产生一定的外溢效应,大型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尤为明

显,而且转型企业占比越高,数字化转型给企业、行业和地区发展所带来的效益越大。依托强大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资源调动和配置能力,财政能够为产生正外部性的数字化转型企业提供补偿和激励,并通过促进公共平台建设、资源共享、成本共担收益共享,打通数字化转型中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的堵点痛点,推动形成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强大合力。例如,通过支持区域性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有利于数据、信息和技术资源的集成共享,形成数字化转型的规模集聚效应。

(三)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是财政数字化转型的应有之义

作为数字政府核心内容之一的数字财政与企业数字化转型之间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是政府和市场力量协同联动推动数字化建设的重要体现。一方面,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是数字财政建设的必然要求和应有之义。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宏观调控和决策能力是数字财政建设的关键目标,而企业是政府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重要供给对象,涉企相关政策是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在数字化转型成为企业重要发展主题背景下,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必然是数字财政建设的重要考虑因素。例如,在各地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实践中,建立涉企税费征缴、补贴申领、政府采购等公共服务平台和系统是重要成果,这能够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渠道和便利。同时,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程度也是财政数字化建设的重要衡量指标,企业是财政资金和数字财政建设资金的最大来源,数字化转型也提高了企业“用脚投票”的便利和能力,因此更好服务企业发展是财政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导向和原则。

另一方面,数字财政建设和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向而行、相互促进,能够产生强大的发展合力,促进

财政和企业管理能力、运营水平的提升。要素方面,“云物大智”等现代信息技术是数字财政建设和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前提和基础,税费征缴、企业运行、产品流通、就业等涉企相关信息的数字化将为财政大数据体系建设奠定基础并提供便利,而财政收支形势及受其影响的税费征收、财政补贴等财政大数据是提高企业数字化转型效率所应考虑的重要因素,尤其是应将其置于企业数字化平台和系统之中;数字财政建设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所依托的现代信息技术高度相融,不仅数字财政、数字政府建设中所支持、使用和推广的数字技术能够作为公共产品供企业数字化转型借鉴甚至使用,而且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关键主体,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所创新研发和使用的技术也能够推动数字财政建设进程。数字财政建设和企业数字化转型协同联动所产生的海量数据、庞大市场及所催生的技术创新对二者发展均会产生“乘数式”的推动作用,并吸引人才和资本的集聚。理念、手段和目标方面,数字财政建设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有利于推动政府与企业之间作为监管者和被监管者、调控者与被调控范围对象、服务提供者与被服务对象之间围绕数字化管理和运行理念形成共识,财政的数字化管理和运营手段方式与企业数字化管理运营手段方式的协同联动在二者的数字化转型过程中能够释放更大效用,并推动转型目标实现。如加强政府数字化税收征缴系统与企业财务信息系统之间的对接才能够更好发挥办税数字化的高效便捷,也能提升税收监管能力。

三、财政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现状及其问题分析

(一)当前国家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体系
数字化转型是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时代企业

发展的重大主题,是提高企业管理运营效率、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对此,国家近年来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举措,逐步形成了支持主体日益多元、支持政策不断完善、支持手段日益多样、支持环节和领域日益全面的政策支持体系。

第一,国家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早期聚焦于制造业行业,现已发展为覆盖各类型、各行业企业,涵盖生产销售、经营管理全流程,涉及理念思维培养、要素培育发展、软硬件建设等各领域的政策支持体系。制造业数字化是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早期支持的重点,早在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中就提出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2017年11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指出,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基础能力。在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较快,而加快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升级也是政策支持的重点。2018年7月,工信部印发《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明确指导和支持企业上云,并利用云计算平台实现数字化转型。2020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强调以企业“上云”等工作为基础,推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全面数字化转型。“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时期,对此国家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020年7月,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信部等1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从支持发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建立政府-金融机构-平台-中小微

企业联动机制、鼓励平台和机构减免转型服务费用、培育数字化服务企业 and 创新应用企业、组织开展联合技术攻关、鼓励源代码、硬件和应用服务开放共享等方面部署加快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针对云计算平台等数字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一直是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支持的重点。2021年12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从数字化思维强化、员工数字技能和数字管理能力提升、符合条件的企业一体化数字平台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实施、数字化资源和能力开放共享、普惠性数字化转型服务推行等方面对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做了专门部署和安排。

第二,中小企业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服务商)是政府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支持所重点支持的两大类核心主体。2020年3月,工信部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工信厅企业〔2020〕10号),要求培育集聚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通过数字化平台打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2022年5月,工信部印发《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通过平台和服务支持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帮扶和培训。2022年8月,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部署在“十四五”时期利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地方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围绕100个细分行业,兼顾支持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样本发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促进数字化转型步伐。2022年11月,工信部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的通知》(工信厅信发〔2022〕33号),围绕促进中小企业

数字化转型,针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和地方政府三大类主体分别提出了指南或方针。针对中小企业的转型能力建设,要求开展数字化评估、推进管理数字化、开展业务数字化、融入数字化生态、优化数字化实践;针对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的转型供给水平提升,强调增强供需匹配度、开展全流程服务、研制轻量化应用、深化生态级协作;针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从转型引导、资金支持、试点应用、配套服务、发展环境五大方面提出了要求。

第三,信息化数字化源于工业化的发展成熟,因此支持制造业等实体经济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一直是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点领域,随着数字化的推广普及,针对各行各业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政策纷纷出台实施。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明确要求建设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2021年11月,工信部印发《“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将推进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分别列为五大主要任务和五大重点工程之一,强调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制定推广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实施指南和工具集,构建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体系。近年来针对服务行业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政策密集颁布实施,2022年1月,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22〕2号),从战略规划、组织流程、人才培养、业务经营管理、数据和科技能力、风险防范等方面部署金融行业和企业的数字化转型。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7号),将物流数字化科技赋能作为现代物流转型升级新动

能培育的重点举措,部署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

(二)财政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现状特征

企业数字化转型不仅事关企业自身发展,还是培育壮大经济发展动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做大财政“蛋糕”的重大问题。财政政策作为“真金白银”的政策工具,肩负保民生和促发展重任,涉及各级政府、企业、个人等多主体,在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伴随数字中国建设深入推进和数字经济发展壮大,中央和地方政府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财政政策措施,既有财税支持政策的专门文件,也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税支持政策条款。

当前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财政政策主要有财政支出政策和财政收入政策,且财政支出政策工具更为丰富。财政支出政策涉及针对企业数字化转型薄弱环节,重要技术、产品和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育,数字化转型行为,典型试点示范和优势企业、项目和平台的财政直接投入、财政补贴(如对数字化转型投资、设备技术采购等的补助、奖励)和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设立的投资于企业数字化转型研发创新、产品和服务提供以及转型行为和过程的产业投资基金、数字化转型基金、风险补偿基金等各类市场化基金;针对企业为数字化转型融资的担保、增信和贷款贴息等融资服务;对企业数字化转型产品、技术、服务和平台等的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对数字化转型行为的倾斜支持等。财政收入政策涉及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等研发费用计价扣除;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投入的税费抵扣和减免;与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固定资产的加速折旧;数字化相关技术、设备、产品和服务等进出口减免税和退税;与数字化转型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和科研人员、创新人才的税费减免和税收激励等。

按照支持领域和重点划分,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财政政策可分为四大类:直接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行为,如对数字化转型相关产品和服务购买和使用的补贴;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和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如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选择300个左右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安排奖补资金,提升其服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支持企业所依托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并加强园区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支撑,例如发改委印发的《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规定,支持在园区建立公共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支持人才、技术等企业数字化转型要素发展,如《中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规定,支持培育数字化专业人才,对平台单位、行业协会等单位开班培训首席信息官(CIO)、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人才,给予单位最高30万元奖励。

虽然国家、省、市、县不同层级政府均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财政政策,而且还针对专门行业、专门领域出台了一些财政支持政策,但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财政支持政策,尤其是含金量高的政策举措总的来说仍较少。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文件中或不涉及财政支持政策内容,如国资管理部门出台的部分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文件中并未涉及财税政策,或财政支持政策以整合原有政策为主,如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纳入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等原则性表述。

从地区层面来看,部分地方尤其是东部发达地区积极探索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财政政策,如江苏省积极研究制定“智改数转”费用纳入研发费用范围指引且所辖地市结合实际积极落实,广东省支

持地市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相关软件工业软件“首版次”应用,山东省在全国率先提出并实施“云服务券”、构建“上云企业出一点、云服务商让一点、各级财政补一点”联合激励机制等。同时,基于发展理念和水平、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和数字化推进程度、地方财力水平等差异,东部沿海较为发达的省、市颁布实施的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财政政策含金量相对更高、支持力度相对更大更实,如笔者梳理的地市层面出台的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财政政策中,不仅以江浙粤等东部发达地区居多,而且这些地区更多是以财政“真金白银”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三) 财政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存在的问题

第一,从宏观或总量上来看,财政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规模和力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当前政府或财税部门明确针对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而颁布实施的政策文件仍较少,且已有政策支持力度也不高。例如,笔者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政府网搜索针对数字化转型的财税支持政策文件,仅有前述提到的《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该文件涉及的财政资金仅是针对300个左右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总共不超过18亿元的奖补资金,考虑到政策实施期为4年,平均每年支持4.5亿元。虽然其他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文件中很多都涉及财政支持政策,但如前所述,很多都是原有非针对性支持政策的延续,或仅有一些原则性表述而不涉及具体支持举措。横向对比来看,根据2022年10月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全球数字化转型支出指南》,美国和欧洲数字化转型支出全球占比分别接近35%和25%,明显高于其经济占比。中国虽然数字化转型支出增速较快,但支出规模占全球比重目前仍明显低于经济占比。在此背景下,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支

出的财政资金规模和占比也相对不高。另外,数字化转型涉及大量“云物大智”等前沿技术和研发创新,需要建立在强大的研发创新投入基础之上,我国研发经费投入中财政科技支出占比超过三分之一,考虑到我国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与美国、日本、德国等科技强国相比尚显不足,基础研究占比与发达国家普遍15%以上的水平相比差距仍然较大,财政在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的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的力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第二,从结构方面来看,支持企业数字转型的财税资源在地区之间、支持环节和领域之间、被支持主体之间的配置仍有待进一步优化。分地区来看,发达地区的企业数字化转型理念、实践和成效相对更优,财政以支持试点和示范的形式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可能带来相关财税资源更多向优势地区集聚,同时,如前所述,经济发达、财力相对雄厚地区颁布实施的数字化转型财政支持政策力度更大、举措更实、激励更强,可能进一步加剧地区之间的企业数字化转型差距。分环节和领域来看,数字化转型是一项系统性工程,牵一发而动全身,目前财税资源在研发和技术创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环节的数字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服务提供等不同环节,以及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企业数字化转型中的配置有待优化,尤其是对具有较强外溢效应的数字化转型人才培育和技术研发应用、具有公共性的数字化转型服务提供等的支持有待加强。分主体来看,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短板较为突出,对财政支持政策的需求更为强烈,但其申请和获得财政支持的渠道和方式仍存在明显不足。

第三,从具体实施过程来看,财政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面临支持政策不够明确、支持手段和方式相对滞后、企业申请和享受政策的相关认定、标准和规

定不清晰不科学等因素制约。由于前述提到的缺乏针对性政策文件且已有政策多是原有政策的延续或原则性表述,而企业数字化转型作为数字化时代的新生事物,现有财政支持政策框架和手段难以与时俱进满足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需要,尤其是对企业申请和享受数字化转型财政支持政策的渠道和方式、标准和要求等方面均缺乏明确规定。例如,很多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多是与其他项目绑定在一起,甚至难以进行单独核算,因而企业也难以据此获得数字化转型的财政补贴;由于对数字化转型相关概念和行为缺乏判定标准,一些基于数字化转型成效的财政奖补政策的可操作性不高,激励效果不明显。

第四,不同类型财政支持政策之间、财政政策与其他政策之间的协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如前所述,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财政政策涉及众多类别的支出政策、收入政策,由于缺乏对相关政策的顶层框架设计和完善,在面对企业数字化转型时,各类政策之间的协同效应往往难以得到有效发挥。进一步来说,财政政策与产业、金融、区域等其他政策在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协同性方面的短板更为突出,很多部门所制定的数字化转型支持文件中关于财税政策的表述无实质性内容就是典型表现。

四、财政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对策建议

基于前文分析,针对财政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以下四点对策建议:

第一,加快数字财政、数字税务建设助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涉及企业的财政、税务相关事务的数字化,实现企业办税、申请获取财政补贴和专项资金支持、参与政府采购等事项的全面数字化,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合理激励和“压力”。通过数字财政、数字税务建设推进企业数字化

转型相关财税政策的宣传推广力度,方便企业的申请和办理。加快财政税务大数据系统和平台的建设,促进政府公共数据的开放共享,为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持。加强对数字财政、数字税务建设关键核心技术等要素和平台的支持,并推动这些要素和平台的开放共享,支撑和保障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二,根据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中国建设需要,适当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制定并落实落细政策文件。将财政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置于财政支持数字中国建设和稳增长的战略高度,整合优化现有支持数字化发展的各类财政资金、基金和税收优惠政策,增量和存量并举,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降低支持门槛、提高支持标准、扩大支持范围,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构建适应数字化发展和企业数字化转型需要的财政政策体系及配套制度,尤其对企业申请并获得财政支持的要求、标准和流程,政府认定和评判的原则、标准和程序,数字化资产和投入的认定和衡量等重要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并建立与数字化时代相匹配的支持方式、手段及相关的审核、评估和考核方法。

第三,聚焦关键环节和领域、重点地区、关键主体优化政策工具和手段,增强财税资源配置效率,有效发挥财税政策的结构性功能。一是坚持全国一盘棋,既对数字化发展基础较好、转型成效和前景较好的地区和企业进行补贴和奖励,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又注重发挥财政的公共属性和职能,对数字化转型短板较为明显、财力相对薄弱的地区及企业进行重点支持。二是聚焦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尤其是正外部性较强、公共属性较为明显的企业数字化转型环节和领域加大支持力度,如加大对数字化关键核心技术和设备研发生

产、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人才培养和管理、业务等领域技能培训、数据市场发展、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三是基于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现状和特点,以中小微企业、转型外溢性和带动效应较强的企业为重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丰富和完善财税政策支持手段和工具,如针对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痛点和堵点,适当降低政策门槛;以财政补贴、奖励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数字化转型较为成功的大中型企业带动上下游及相关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针对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特点,结合企业的生产、销售、经营管理环节和流程,推动财税政策的嵌入式、捆绑式支持。

第四,强化财税政策自身以及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的协同。财税政策是企业推动数字化转型所关注的政府支持政策的重点,尤其是财政资金支持对于企业的激励和扶持作用显著,因此,基于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更好发挥各类财政政策之间的协同效应,并以财政政策引导或带动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的支持十分重要。对此,一方面,政府财税部门可基于企业数字化转型特点和发展趋势、财税政策现状特征、各类财税政策特征优势,建立健全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财税政策框架体系,对财政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基本原则、重点方向、标准要求、渠道方式等内容做出系统性规定和前瞻性谋划。同时,对现有支持政策进行梳理和优化,尤其是针对相互冲突的政策、可操作性较低的政策、实施效果不佳的政策等做出合理的调整、合并、裁撤、优化等安排。另一方面,通过加强跨部门统筹和交流协作、深化政策融合互嵌、提升政策反馈和调整的及时性有效性等,促进财政支持政策与其他政策的协同。例如,财税政策和金融政策的配合能够发挥强大的政策协同效应,对此,可通

过加强财税大数据与金融大数据及平台的共用共享共建、财政出资设立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池对各类金融机构提供用于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的金融产品予以风险补偿、对金融机构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等方式,促进财税政策与金融政策在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方面的协同。

参考文献:

- [1] 吴非,胡慧芷,林慧妍,任晓怡.企业数字化转型与资本市场表现——来自股票流动性的经验证据[J].管理世界,2021,37(7):130-144+10.
- [2] 胡青.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机制与绩效[J].浙江学刊,2020(2):146-154.
- [3] 肖土盛,孙瑞琦,袁淳,孙健.企业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结构调整与劳动收入份额[J].管理世界,2022,38(12):220-237.
- [4] 成琼文,丁红乙.税收优惠对资源型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影响研究[J].管理学报,2022,19(8):1125-1133.
- [5] 张军红.加大数字经济政策创新力度 访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和产业发展部主任单志广[J].经济,2022,340(5):42-45.
- [6] 李红娟.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现状、难点与对策建议[J].中国国情国力,2022,358(11):52-55.
- [7] 曾皓.税收激励促进了企业数字化转型吗?——基于前瞻性有效税率的经验证据[J].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2022,42(10):38-55.
- [8] 成琼文,丁红乙.税收优惠对资源型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影响研究[J].管理学报,2022,19(8):1125-1133.
- [9] 陈和,黄依婷,杨永聪.政府税收激励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影响——来自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经验证据[J/OL].产业经济评论:1-15[2023-02-27].
- [10] 张建伟.税收优惠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影响研究[J].会计之友,2023,699(3):34-40.
- [11] 吴非,常曦,任晓怡.政府驱动型创新:财政科技支出与企业数字化转型[J].财政研究,2021,455(1):102-115.
- [12] 邓达,潘光曦.靶向施策:财政政策助推企业数字化转型[J].中国经济评论,2022,27(9):32-35.
- [13] 贾康.论中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深化[J].地方财政研究,2022,215(9):4-13+91.

【责任编辑 张经纬】